



##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境）外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指导意见 （试行）

为提升我校本科生教育国际化水平，鼓励学生赴国（境）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保证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质量，规范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期间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参照《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学生赴国（境）外参加我校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开展的国际双学位和毕业设计（论文）项目，以及交流学习期间涉及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出国（境）访学和交换生项目。

### 二、组织管理

专业学院直接组织和管理学生参加国（境）外毕业设计（论文）项目的相关工作。

专业学院为每一位参加国（境）外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指派指导教师，明确指导教师责任。同时，学院指定一名教师或管理人员作为学生参加国（境）外毕业设计（论文）项目的负责人，该负责人承担国（境）外毕业设计（论文）项目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教务处和国际交流合作处根据学校发展和学院要求，维护和拓展合作伙伴学校的学生项目，协助学院商定协议内容、签订协议、安排双边指导教师互访，以及校内导师赴国（境）外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或参加答辩等。

### 三、工作原则

国（境）外毕业设计（论文）以提高学生综合能力和满足专业培养要求为目标，专业学院和学生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高等教育的特点，结合国（境）外大学项目的具体情况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赴国（境）外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应努力融入国（境）外大学学生团队中开展项目设计和研究工作，校内导师应积极建立与国（境）外大学教师的研究合作关系。

学院可根据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的实际情况，在本指导意见的框架下制定本学院本科生赴国（境）外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细则或规定。



#### 四、选题

对于学生赴国（境）外仅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项目，指导教师应根据与国（境）外大学的合作情况，结合本专业学生培养要求，确定毕业设计（论文）选题。选题的内容要达到本科生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的要求。工程专业学生毕业设计选题应能支撑工程专业认证要求的毕业能力的达成。

对于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一年及以上时间，且涵盖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国际双学位、访学和交换生项目，若我校教师与国（境）外大学没有研究合作，指导教师应根据国外大学的课程设置和学生国（境）外的学习计划，以灵活的方式选题，如结合实践性、设计性和创造性强的国（境）外课程确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或者结合学生在国（境）外大学的时间或国（境）外大学的条件等自拟题目，经我校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确定选题。

在选题过程中，专业学院和学生可以结合国内外大学的特点和优势，创造性地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 五、检查、指导及论文提交

专业学院和指导教师应随时跟踪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建立学生定期汇报及学生与指导教师保持沟通的制度，及时发现和帮助学生解决遇到的问题。

赴国外学习的学生应使用英（外）文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赴港台学习的学生尽量使用英文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并按照各专业学院对毕业设计（论文）格式的要求打印和装订毕业设计（论文），按时交给指导教师。毕业设计（论文）由专业学院存档。

#### 六、答辩工作

专业学院可以根据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情况提出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要求。在确定学生毕业答辩的形式、时间和地点时，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和国（境）外合作大学的教师资源，选择灵活有效的办法。赴国（境）外参加访学、交换生和毕业设计（论文）项目的学生，如果在国（境）外没有答辩或成绩评定环节，原则上回国后应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对工程专业毕业设计的考核要明确给出毕业要求中各项能力的达成度评价。

#### 七、经费资助

教务处根据学校经费预算情况，依据《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国际化教育经费管理



实施细则（暂行）》对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予以资助，学生在国（境）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一定资助，并根据项目运行和经费情况支持指导教师赴国（境）外交流、指导学生或参加答辩。

本指导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处

2015年12月31日